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850 号

罪犯范鹏安，男，1969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2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鹏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811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鹏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4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.82 元，账户余额 1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鹏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5年01月17日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851 号

罪犯林先兵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宁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先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先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75 元，账户余额 1847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先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2025年01月17日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852 号

罪犯钱应书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应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应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

刑的罪犯，民事赔偿 500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86 元，
账户余额 1281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应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1月17日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849 号

罪犯王驹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2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50 元，账户余额 107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5年01月17日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848 号

罪犯扎药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1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8.91 元，账户余额 71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5年01月17日